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应 到监事5名,实到5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